

第 一 六 〇 届 会 议

160 EX / 15

巴 黎 ， 2000年9月14日

原 件 ：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5.2

保护、保存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
“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
或文化表现形式奖

概 要

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一五五届和一五七届会议就名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国际荣誉称号问题通过了有关决定（154 EX/3.5.1，155 EX/3.5.5和157 EX/3.4.1）。执行局在这些决定中请总干事要求公共和私人出资者提供预算外资金，用于鼓励设立保护、保存和宣传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奖，或为这方面的行动提供资金。

本文件载有设立上述奖项进展情况的报告。

需决定之事项：第8段。

关于教科文组织宣布“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奖设立情况的临时报告

1. 总干事最初提出的建议（154 EX/13）是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23，设立一个旨在保护、复兴和宣传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荣誉称号。执行局在研究了总干事的这项建议之后，批准了有关设立名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国际荣誉称号的原则（决定154 EX/3.5.1）。执行局借此机会请总干事要求公共和私人文学或艺术出资者提供帮助，以设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颁发的奖项，确保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保护和宣传。

2. 同样，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在批准“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之后，再次请总干事“要求公共和私人出资者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便设立奖金或鼓励保护、保存和复兴被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或文化表现形式的行动”（决定155 EX/3.5.5）。

3. 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了关于该项目实施情况的临时报告（157 EX/8），并告知执行局委员，有几个国家有意为进一步实施该项目提供预算外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已有具体结果，因为总干事在访问大韩民国和玻利维亚时，签署了旨在为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优胜者设立奖项的意向书。在该届会议期间，还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热烈支持就这一主题设立奖项的想法。

4. 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请总干事继续筹集预算外资金，这些资金可用于鼓励设立保护、保存和复兴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奖，或为这方面的行动提供资金（决定157 EX/3.4.1）。

5. 2000年6月，总干事获得了日本以信托基金形式提供的捐款。由于这笔捐款，已向几个会员国提供资助，使它们得以从现在起到2000年12月31日准备“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候选者材料。

6. 最后，总干事在2000年9月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时，与该当局签署了一份为该项目设立一个奖项的意向书。

7. 鉴于捐助国为数有限--仅四国，似乎最好向各会员国以及公共和私人出资者发出呼吁，以便能将设立该奖项的问题最终提交给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

8. 执行局考虑到上述种种情况，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关于保护、保存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文化场所和文化表现形式奖的文件160 EX/15，
2. **忆及其**关于有必要继续筹集预算外资金的决定157 EX/3.4.1，这些资金可用于鼓励设立该奖项或资助有关行动，以便鼓励保护和宣传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3. 向各会员国以及公共和私人出资者**发出紧急呼吁**，请其尤其借助预算外资源或通过设立奖项，加强其保护、复兴和宣传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遗产的行动，
4.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奖项的条例，以供批准。